制作时间: 2023-08-16 15:27:03, 文件版本号: 4

采购编号: N5132242023000070

松潘县进安镇凤鸣社区顺江滑坡治理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 松潘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 松潘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8月

共同编制

第一章磋商邀请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20
第四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20
第五章施工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26
第六章 评审方法43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52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和图纸7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松潘县政府采购中心受松潘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拟对松潘县进安镇凤鸣社区顺江滑坡治理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本次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地址:http://ggzy.jy.abazhou.gov.cn/index.aspx。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N5132242023000070
- 2. 采购项目名称: 松潘县进安镇凤鸣社区顺江滑坡治理工程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预算资金: 370.487063万元,最高限价: 370.487063</u>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松潘县进安镇凤鸣社区顺江村滑坡治理工程为建设地点位于松潘县进安镇 凤鸣社区顺江村,建设内容为抗滑桩 42 根,截水沟 180 米,排水管 135 米,填 缝 1100 米。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

五、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通过以下方式邀请8家供应商发出磋商文件: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资格预审,并从资格预 审合格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从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中随机抽取。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被随机抽选的申请人"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自动推送磋商文件,请被选中的申请人请在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jy.abazhou.gov.cn),凭注册企业数字身份 CA 证书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磋商文件,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时间及磋商时间

- 1、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只接受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jy.abazhou.gov.cn)阿坝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响应文件。
-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不予受理。
- 3、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9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4、供应商参加线下磋商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 13 时(北京时间)在成都市金 牛区二环路西三段九寨沟饭店四楼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等候区等候 磋商。

八、电子化交易

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制、发出磋商文件,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评审等环节均在阿坝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及其文件编制软件中完成。采购活动参与各方要严格按照阿坝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系统及文件编制软件的操作手册(说明)进行系统及软件操作,并承担操作不当带来的不利后果。

供应商的 CA 证书是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进行系统操作的唯一身份认证,使用 CA 证书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均代表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当确保其 CA 证书和使用阿坝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系统的网络设备及环境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并自行承担未按前述规定执行所带来的不利后果。

九、响应文件解密、开启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对其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因阿坝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解密外,未按时解密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全部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或者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 磋商小组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磋商:

1.在线方式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阿坝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要求,使用其 CA 证书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参加磋商。

2.线下方式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阿坝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在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30 号(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松潘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松潘县进安镇金坑坝社区 288 号

联系人: 孟先生

联系电话: 0837-7233183

采购代理机构:松潘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松潘县进安镇

邮编: 623300

联系人: 马老师

电话: 0837-7234226

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 010-86483801、028-86936292

CA 证书的办理、运维服务: 4008676868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370.487063 万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370.487063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3	本国工程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4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 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5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 政府采购网、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 以公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履约保证金	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果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因项目特殊,采购人不能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法自行约定,并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7	磋商文件咨询	松潘县政府采购中心:咨询电话:0837-7232466 采 购 人:咨询电话:0837-7233183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10-86483801 CA 办 理:咨询电话:4008676868				
8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 孟先生 联系电话: 0837-7233183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后,请成交供应商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				
10	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磋商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采购结果等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受理人提交书面材料。 松潘县政府采购中心: 0837-7232466 采 购 人: 0837-723318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供应商质疑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磋商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采购结果等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受理人提交书面材料。 松潘县政府采购中心: 0837-7232466 采购人: 0837-723318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松潘县财政局 咨询电话:0837-723116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 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 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政府采购合 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5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6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采购人(不得是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开标端录入相关信息,完成开标前各项准备工作。注: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时间到达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开标端中下达"网上解密"命令。解密时间:30分钟(下达"网上解密"命令开始计算)。 (4)供应商须在"网上解密"命令下达30分钟内在线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供应商及时关注"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开标"本项目的"即时通知"栏。在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提供网上解密服务)。 (5)响应文件解密全部完成后,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导入完成后,开标端自动生成包括供应商名称、包号、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等内容的开标记录表,在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注: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该项目废标(6)经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采购人(不得是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束。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和现场监督人员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封存,待意外情形消除后,再继续进行开标、评标。				
17	磋商报价方式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					
		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磋商报价方式为:项目包干价					
		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					
		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					
		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 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					
		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18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10	(实质性要求)	平均日1文体有双朔力1文体截止时间归50日加入。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					
19		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					
		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					
20		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					
		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开标完成后,请供应商自行前往磋商地点接受磋商小组磋商,磋商					
21	其他要求	小组磋商时,供应商未在磋商现场从而造成未能完成磋商的,按供					
		应商自愿放弃磋商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松潘县自然资源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松潘县政府采购中心。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勘察、整体设计、工程造价、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 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如涉及)

- 8.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 及知识产权。
-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 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 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 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同时在四 川政府采购网和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目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

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3. 磋商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设立的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认证证书作为识别签名人身份的依据。

四、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 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 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1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5.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6.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 报价(实质性要求)

- 17.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如涉及)
- 17.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7.3 本项目属于包干价,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包含所有价格。

18. 响应文件格式

- 18.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 18.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响应文件的

编制和签署均以供应商在依法设立的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认证证书作为识别签名人身份的依据。

19.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9.1.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阿坝州政府采购投标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ZCTBJ)。
- 19.1.2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为了避免响应文件无法读取导入,请在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以后进行下载,下载完成以后请使用相应标书编制系统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查看)。
 - 19.1.3响应文件应包含第三章规定的内容。
- 19.1.4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在编制响应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50M。
 - 19.1.5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须在阿坝州政府采购投标编制系统中进行加密: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9.2.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必须使用注册企业数字身份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详细标书编制流程,点击编制系统最上方【帮助】查看)。
- 19.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签署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等的全称,签署应清楚工整且需保持一致。
- 20. 响应文件的加密(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20.1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须在阿坝州政府采购投标编制系统中进行加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相应系统中。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21.2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通过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打印上传成功凭证。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本章"20. 响应文件的加密"规定处理)
-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2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22.3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资格预审和评审

23.1 资格预审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

23.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相关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3 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 24.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成交结果

-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5.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按相关规定处理。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得将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29. 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两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严格按照双方合同支付。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涉及);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

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 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 松潘县进安镇凤鸣社区顺江滑坡治理工程
- 2.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松潘县进安镇凤鸣社区顺江村滑坡治理工程为建设地点位于松潘县进安镇凤鸣社区顺江村,建设内容为抗滑桩 42 根,截水沟 180米,排水管 135米,填缝 1100米。
 - 3.项目建设地址: 松潘县进安镇凤鸣社区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1. 工程质量:本项目工程质量、技术要求须达到国家现行质量 验收合格标准。
 - 2.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 3.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附件电子版。
 - ★4. 预算金额: 3704870.63 元, 最高限价: 3704870.63 元。
- 5. 质量保修期: 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在质保期内, 如果证实工程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成交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更换, 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所产生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6. 材料及技术规范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7. 验收标准和方法: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8. 其他要求:

(1)、安全要求: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供应商若成交,需购买本项目供应商部分的保险。凡出现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工程事故等),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提供安全责任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2)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 A、供应商应具有可靠的供货实力,并具有高素质的专业维修队伍,在接到用户请求后,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 B、明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提供1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到场。)
 - C、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积极履行服务义务。
- 9. 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施工后, 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第一笔工程款申请, 经监理单位、甲方同意后, 甲方按程序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除去暂列金)的30%。施工合同签订、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70%的比例支付进度款, 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 待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 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7%, 剩余的3%作为终验合格后问题整改保证金,在供应商完成工程实体和档案资料整改后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本工程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若因乙方不据实编制结算清单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包含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环保文明措施、应急预案、施工工艺。具体要求如下:

进度计划:①项目进度计划(含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②项目工期保证措施、③劳动力配备及管理措施、④施工进度动态管理机制;

质量保证措施:①制定质量保证体系、②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④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

安全保证措施:①制定文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②制定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④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

资源配置计划:①设施设备配备计划;②劳动力配置计划;③材料需要计划;

环保文明措施:①制定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制定环境卫生保护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现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及操作流程要求:

应急预案:①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②应急准备、应急响应; ③疫情期间施工防控措施;④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质量事故、安全 事故、突发事件等)

施工工艺: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流程;③重点、关键部位描述;④质量通病的原因分析及预防或防治措施。

注:供应商根据上述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有内容缺失的,在评审时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视为缺项处理。

- ★11、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水工环)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12、工期: 150 日历天。
- 13、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参与此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能有在建项目。(提供承诺函)。
 - (1) 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实质性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0 日内完成。
 - 2) 服务地点 (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验收办法及验收标准 (实质性要求):
- 1)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2) 具体履约验收方案在合同中约定。
 - (3) 其他要求
 - 1) 安全要求: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供应商若成交,需购买本项目供应商部分的保险。凡出现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工程事故等),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提供安全责任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2)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 A、供应商应具有可靠的供货实力,并具有高素质的专业维修队伍,在接到用户请求后,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 B、明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提供1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到场。)
 - C、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积极履行服务义务。

(三) 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 建设工程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3)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是

质量保证金缴纳比例: 3%

缴纳方式: 合同款中扣除

- 4) 合同支付约定:
- 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进场施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第一笔工程款申请,经监理单位、甲方同意后,甲方按程序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除去暂列金)的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付款条件说明: 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70%的比例支付进度款, 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 金额的 50.00 %;
- 3、付款条件说明: 待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
- 4、付款条件说明: 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
- 5、付款条件说明: 剩余的 3%作为终验合格后问题整改保证金,在供应商完成工程实体和档案资料整改后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达到付款条件起 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
-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具体履约验收方案在合同中约定。
- 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在质保期内,如果证实工程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所产生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应的风险,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7)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 1%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的 10%。 3.供应商保证本合同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

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的一切损失,包括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间接损失。但是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额为限。 争议管辖: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履约验收方案

-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 3) 是否邀请专家: 是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验收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验收
-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三章、第七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 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 填写,但应当注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供应商名称: XXXX(加盖公章)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日期: 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报价函

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XX(Y)的总报价,工期_XX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果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因项目特殊,采购人不能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法自行约定,并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5)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接受采购人按 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通讯地址: XXX

邮政编码: XXX

联系电话: XXX

传真: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 二、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七、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 子公司。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 "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果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因项目特殊,采购人不 能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法自行约定,并由采购人自行收取。)"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XXX; 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 XXX。 十五、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 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 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供应商名称: XXXX(盖章)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5(如涉及)

三、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1、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由	了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聍	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主	ht 57	4				ポス 上)		
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组				
开户银行				初约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7(如涉及)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松潘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8(如涉及)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日期: 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七、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4	缺陷责任期	个月	
5	分包		
6	价格调整		
7	付款方式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 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XX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合同名称:
1	业主名称:
1	合同价格:
	工程地址: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工程类别:
4	建设规模:
5	项目负责人:
6	开工日期:
7	竣工日期(或计划竣工日期):
8	项目描述:
9	其他:

注: 1、每个业绩项目单独填表并编号,应按要求填报工程业绩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盖章方式不作要求。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注:为降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该表中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可以在供应商成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不得要求必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提供该类工作人员信息,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期: XXX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十一、最后报价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1	XXX	XX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X(签字)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 若采用项目单价方式报价,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为下浮比例报价的,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栏明确可竞争费用的下浮比例,总报价换算成人民币并在"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处明确;若最后报价为重新标价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的,供应商除提供重新标价工程量清单外,应当提交本"最后报价表"表,并在"报价"栏、"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处填写最后报价总价。

2. 若采用项目包干价或采购人固定价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提交本"最后报价表"表,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报价"栏、"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处填写明最后报价总价。3. 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密封提交给采购人监督人员,由其收集后集中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为准。4. 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 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 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 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书面说明情况。除 2.1.2 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磋商。
-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 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2.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2.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

- 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 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 无效处理。
 - 2.2.6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 2.2.6.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涉及)
- 2.2.6.2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仍中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2.2.6.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 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 2. 2. 6. 4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2.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3 报价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项目包干价

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 2.4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等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7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2.7.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

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8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9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 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 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0 供应商澄清、说明
- 2.1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0.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13 磋商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磋商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磋商评审。

3. 综合评分

-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	30 A Jan A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	客	
价格分(18	供应商的有效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观	
分)	下列公式计算: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	
	(价格权值: 18%)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基本要求:施工方案满足本工程进度及管理需要,技术措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特点,满足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要求包括以下要素: ①各个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 ②各个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工艺; ③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安排(有针对性的对施工用电、用水、交通进行部署); ④针对本项目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计划; ⑤供应商制定有针施工平工作型以及	客观评
(12分)	面布置计划方案; ⑥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物资进场计划方案。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满分得 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2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 1 分。 (内容错误指: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进度计划超期)基本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对实现质量目标有针对性。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	分
质量管理 体系与措 施 (12分)	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以下要素:①供应商制定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②供应商制定有质量保证体系;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④供应商制定有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的,满分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1.5分。(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	客观评分
安全管理体 系与措施 (12 分)	安全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 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文明施工安全保障 体系、②制定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④安全 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错误的扣1.5分(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	客观评分
环境保护管 理体系与措 施(8分)	基本要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以下要素: 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环境保护措施; 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卫生保护措施; 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 ④供应商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的,满分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1分。 (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	客观评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基本要求:工程进度计划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措施能有效保证计划的实施。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以下要素:①供应商制定有工程进度计划:②供应商制定有施工进度网络图;③供应商制定有工期保证措施;④供应商制定有物资采购计划。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的,满分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1分。(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	客观评分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9分;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加9分;	客
企业综合实	本项最高得 18 分。(即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或签订合同的项目) 注:每项业绩	观
力 (18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评
	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分
	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产品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	
小 小 五 町 士	分。 注: (说明: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履约时提供的前述产	rès
优先采购节	品具有认证证书,并在履约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	客型
能、环境标	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节能产品、环	观
志产品(6	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	评
分)	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	分
	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供应商提供在省级及以上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信用查询结	
	果的,得基础分 3 分;在此基础上,供应商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分为 AAA	客
信用评分(6	级、AA 级、A 级的,分别按 3 分、2 分、1 分进行加分; 信用评价为 BBB 级的不加	观
分)	分;信用评价为BB级、B级、C级的,分别按-1分、-2分、-3分进行减分,扣完	评
	为止。尚未在上述信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单位视为信用等级为 BBB 级,提供信用查	分
	询结果即得基础分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得作为无效处理,将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进行扣分处理),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说明情况:
 -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 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 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 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 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

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 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 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 款:

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避免或者减少采购项目竣工结算中的违法违规和权力寻租行为,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采购项目竣工后验收过程中,采购人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将严把工程质量关,可能引入其他第三方机构协助验收,但任何第三方机构不会对政府采购合同价格进行变更,不得审减、审增,对于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金额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30内支付采购资金。验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不要求或者专家成交供应商负担。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注:本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含义相同:

- "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及"磋商文件"含义相同。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项目编号:。
- 4. 工程内容:。
- 5.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磋商文件;
- (5) 响应文件:
- (6) 评审报告: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XXX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 1、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2.1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3 工程和设备
- 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3.2 永久占地包括:。
- 1.3.3 临时占地包括:。
- 1.4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5 标准和规范

- 1.5.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5.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磋商文件;
- (6) 响应文件:
- (7) 评审报告;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7.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7.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8 联络

- 1.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9 交通运输
-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 1.10 知识产权
-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所证、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制点交验要求:。
-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完成深化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b.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c.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d.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e.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 。
- f. 己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g.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 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h.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 i. 消防相关工程、资料完善并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 j. 按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用。
- k.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须在承包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无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X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X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X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 (2);
- (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3 样品
 -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4.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 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X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X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比例 20%-4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1.1 总价措施项目的计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除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以费率计价的项目以外),包干计取,结算不作调整;进度支付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工程形象进度比例按月计量。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量、支付与结算按川建发〔2017〕5号执行。

12.3.1.2 规费的计量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承包人规费费率计量和结算。

12.3.1.3 税金

税金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讲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X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X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限为2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 (2) 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 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

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保期:<u>详见</u>《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39—42条。

- 2、质量保修期
- 2.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为1年。
 -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质量保修责任
-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保修费用
-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其他
-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不计利息。承包方接到保修通知书后三天内必须到场保修,否则发包方可请人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支付。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册。